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被担保人名称：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**
- **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本次担保金额合计 5,000 万元；截至本公告日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,403.45 万元。**
- **本次担保无反担保**
- **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0**
- **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。**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为 106,000 万元（不含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担保余额），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河三角洲热力”）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0,000 万元。上述担保包括长、短期贷款、票据、信用证、保理等融资业务，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2019-006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济南分行”）签署《综合授信合同》，公司及或黄河三角洲热力可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，授信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；其中公司同意黄河三角洲热力使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 15,000 万元额度。同时，公司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为黄河三角洲热力使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 15,000 万元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。目前，黄河三角洲热力已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，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5,0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王树华，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东外环路358号黄河三角洲（滨州）热力有限公司1号，经营范围：热力供应；电力生产供应；电力销售；钢材、建材销售，注册资本38,500.00万元，2018年末资产总额246,759.70万元，负债总额206,224.94万元，流动负债111,773.85万元，资产净额40,534.76万元，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41,486.62万元，净利润3,258.47万元。

三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74,403.45 万元，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13%。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6 日